

委託研究報告 (摘要)

近年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與 發展 (摘要)

本報告純為學術研究，不代表委託單位立場

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研究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

「近年來兩岸大眾傳播交流與發展」摘要

- 一、 **中國大陸持續管制大眾傳播媒體**：兩岸進行文教交流期能促進兩岸人民相互瞭解，消弭兩岸的隔閡。其中透過大眾傳播媒體交流合作所傳遞的資訊，更可以增進兩岸人民對彼此生活的認知。然而，中國大陸對新聞媒體進行管制，陸方對外以「防火長城」嚴格管制民眾，限制連結境外新聞媒體網站（包括香港和臺灣媒體網站），使得中國大陸民眾難以獲知臺灣發展資訊。
- 二、 **兩岸影視音傳播媒體交流與發展之觀察**：中國大陸嚴管網路的措施向來為人所垢病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近年來中國大陸在視頻網站、電視和電影方面的傳播力度與產量提升，已令國際社會關注。相對於近年臺灣影視媒體陷入製作量減少、製作成本偏低、人才外流的危機，兩岸影視媒體產業生態與雙方開放交流之初，已有很大的改變。臺灣如何運用充沛的多元創意，及自由的創作環境，提升整體影視產業的競爭力，已是當務之急。

二、政策建議

- （一）政府宜穩定挹注資源予具有獨立性、公共性的新聞組織，或是具代表性的學術單位，定期辦理兩岸新聞工作者互訪、兩岸新聞論壇，形塑臺灣在華人世界的新聞專業領導地位。
- （二）透過政府經費的挹注，成立「新聞多樣化基金」，包括：鼓勵商業媒體的優質新聞產品，發展多元的草根與獨立媒體，提供新聞工作者進修與訓練機制等，以建立商業媒體的良性競爭環境，提升臺灣新聞業者的競爭力。
- （三）由政府成立穩定且長期推動影視產業發展的影視基金，或仿效韓國成立「影視文化振興院」，發展獨特的內容特色，創造永續的影視環境，提升臺灣影視業者與影視產品的競爭力。

- (四) 建議政府以更多資源挹注公廣集團，並責成其承擔更大的本國自製節目的任務，使其成為臺灣多元文化與創意的重要窗口，以及臺灣本土影視音人才的育成基地。
- (五) 保障臺灣媒體產業自製的節目在無線電視、衛星電視和 OTT 網路串流影音平臺的播映比例，除保障國片院線映演權利外，更可以給予留在臺灣這塊土地奮鬥的電影工作者，一個創造「自給自足」的媒體產業發展條件。